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鄒藝斌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麥雪雯女士(主席)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家俊先生(主席)

傅榮國先生

麥雪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傅榮國先生(主席)

李家俊先生

麥雪雯女士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邱欣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850

公司網址

www.windmill.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逾30年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組成。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於2024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收益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相比增加約42.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逐步跟上進度所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約7.4百萬港元減少溢利約5.2百萬港元。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香港核心市場的市場地位：

- 在公營市場中為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服務及為私人樓宇提供先進消防安全系統方面持續活躍參與；
- 於香港開拓及發展工程業務(不包括消防裝置)；
- 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 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及
-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潛在機會，通過物色可能在多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幫助的潛在戰略及財務夥伴，在其他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張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主席報告書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進一步提升。本人相信，我們或能藉此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拓展其他具吸引力的新商機，從而可能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對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數十年寶貴的項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展自身經營規模並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7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2024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的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就消防裝置及其他工程業務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以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內及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為39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6.8百萬港元或42.1%。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至約4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佔總收益	2023年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383,784	97.28	259,302	93.38
保養服務	10,499	2.66	18,241	6.57
	394,283	99.94	277,543	99.95
其他	254	0.06	140	0.05
總計	394,537	100.00	277,683	10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9.3百萬港元增加約48.0%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83.8百萬港元。增加約12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逐步跟上進行中安裝項目的進度。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42.3%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幅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來自各政府部門物業安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

其他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2023年：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7.2百萬港元增加約47.9%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7.4%。此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65.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0百萬港元(2023年：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獲取政府補助減少約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透過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來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淨額2.0百萬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額約為26.3百萬港元，其中20.0百萬港元乃針對一名客戶作出。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業內主要承建商，故有關撥備已屬充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乃來源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3%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3.0	2.0
資產負債比率*	20.7%	41.6%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0倍，而2023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0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7%，而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完成配售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滿足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時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無)。

資產抵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5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4百萬港元(2023年：約3.4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相應地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4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計提擔保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以於2023年5月12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供股」)，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後，根據供股條款合共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2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供股章程中所示的相同比例和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金額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已 動用之金額	於2024年 4月30日 未動用之 金額
支持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	109.0百萬港元	85.0%	109.0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9.2百萬港元	15.0%	19.2百萬港元	-
總計	128.2百萬港元	100.0%	128.2百萬港元	-

於2024年4月30日，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4月30日，概無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28,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4年5月17日作實完成。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8.5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除增加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於2023年5月17日開始生效，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與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薪酬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61名員工(2023年：61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38.0百萬港元(2023年：35.7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59歲，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從事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地區從事大物流、口岸貨物物聯網及大宗商品交易數字化平台領域。目前是中國口岸物流協會常務副理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口岸佈局、陸鐵江海聯合運網規劃佈局、倉儲規劃領域。李先生目前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64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2014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鄒藝斌女士，38歲，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女士持有英國錫菲哈倫大學國際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在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創意解決方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32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

麥雪雯女士，37歲，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

傅榮國先生，54歲，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現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從事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有餘30年經驗。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42歲，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dhikari先生在特裡布萬大學*(Tribhuvan University)獲得教育碩士學位，並在馬亨德拉綜合學院*(Mahendra Multiple Campus)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Adhikari先生在企業管理、營銷及公關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40歲，自2019年5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鄧偉賢先生，51歲，自2020年10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項目主管。鄧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2018年3月晉升為工程經理。

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0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林泰銘先生，54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梁尹儀女士，56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會議(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會議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19	1
劉始豪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5	不適用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24	1
鄒藝斌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	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婭女士(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5	不適用
李家俊先生	24	1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17	1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19	1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7	不適用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思成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4	不適用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惟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退任董事(包括鄒藝斌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之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可為本集團即時提供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3條守則條文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董事有機會於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針對董事之職責、職能及工作，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董事曾參與的其中一項外部課程的課題是分析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案例研究。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況。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 籌辦的培訓	閱覽有關 最新規例及 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	✓
劉始豪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	✓
鄒藝斌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王婭女士(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家俊先生	✓	✓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	✓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	✓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	✓
劉思成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劉始豪先生、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擔任，此兩個角色是明確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之管理。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全體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代表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麥雪雯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年度審核規劃、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麥雪雯女士(主席)(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2
李家俊先生	2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2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家俊先生。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批准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家俊先生(主席)	6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4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6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2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身為董事及為五名最高薪個人的僱員的酬金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傅榮國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傅榮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從而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準則及程序，以供本公司甄選可能入選董事會的候選人。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並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以及其企業管治準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例如資質、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因此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根據經批准甄選標準，通過審核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評估候選人；
- (3) 審核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選出之候選人對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的職務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人選(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且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2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4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李家俊先生	6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而後方才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580
非核數服務	50
總計	63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謹的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邱欣源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為邱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邱先生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邱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所須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要求者簽署之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1日刊發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及
- (ii) 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之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主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1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股息分派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會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組織文件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包括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舉措及表現。本集團亦希望藉此機會向我們的持份者傳達我們在該方面的成就。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另有指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於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通過考量重要性原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我們的重大業務，而確立報告範圍。有關業務即作為於香港的註冊消防服務安裝承包商，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

本集團收集其辦公室(「辦公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在廢水、廢物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方面，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在該等方面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披露因而並無作出，而相關的環境數據披露主要包括辦公室排放數據。

本集團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等議題的關注正日益增加，並重點關注於改善數據收集系統及擴大披露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並在適用情況下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原則

涵義及我們的做法

重要性	重要性指本報告涵蓋的事宜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通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管理層的評估，識別出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在適當情況下，關鍵績效指標(KPIs)應以量化方式報告。過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結果乃記錄作比較之用，並應訂立有關減低對環境影響的目標。
平衡	本報告涵蓋成就與挑戰，以不偏不倚地客觀反映我們的表現。
一致性	報告範圍及方法均與往年一致，以容許有意義的比較。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及一套正規檢討程序，以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審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在於協助我們在塑造現在及未來的過程中作出正確決定。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功效。為識別出本集團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委託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檢討業務營運，並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息息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披露已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持份者參與

了解及回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持份者是指與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相互影響的人士。本集團識別出客戶、股東、僱員、業務夥伴、監管部門及社區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接觸溝通，以收集彼等的意見。內部與外部的持份者群體可通過日常營運過程中舉行的會議及工作坊等方式接觸。持份者的每次反饋，均引導我們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引導我們應對風險及把握發展機會。

在持份者參與的過程中，本集團識別出服務質素、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反貪污以及僱員培訓及發展為對本集團而言較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就此等議題的政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披露。

有關環境保護的集團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環境負責並滿足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及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授的ISO14001:2015認證，以提升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空氣排放或危險廢物。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非危險廢物主要為用於行政用途的紙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取在其辦公室經營範圍內乃屬可行的所有舉措，包括循環使用紙張、重覆使用單面紙張及避免非必要的影印和打印(但不限於循環使用信封以作內部之用)，以保護環境，目標為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溝通渠道建立無紙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於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消耗的已購買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香港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如下：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2024年	2023年
已購買電力	總計(千瓦時)	39,018	39,460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	24,330	24,937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僱員)	399	462

附註：

- 於2024年4月30日，在香港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數目為61名(2023年：61名)。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且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的文章「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基準。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為行政用途紙張。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用紙量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	年度	數量	單位	強度－ 每位員工單位
紙張	2024年	0.6812	噸	11.2千克
	2023年	0.6986	噸	12.9千克

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已提供適當的設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再回收，從而於其營運過程中實現減廢、廢物再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實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 建議使用再造紙。

資源利用

能耗量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措施減少燃料、電力及水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範圍設置為攝氏23.5至25.5度；及(iii)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減少生活污水，並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水通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就用電而言，香港辦公室的能耗總量及僱員人均能耗總量如下：

		2024年	2023年
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	39,138	39,460
僱員人均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僱員)	642	731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為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以向其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由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本集團已確認香港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為颱風及暴雨。按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倘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正常辦公時間或之前懸掛，員工毋須上班，而公司辦公室亦通常會關閉，直至有關信號或警告除下為止。此事宜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力。儘管如此，員工可透過「在家工作」處理緊急工作，以減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為確保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料及資源，以監察氣候變化對其僱員及業務營運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氣候變化政策。

我們的人才

僱用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為新僱員安排培訓，以令彼等熟悉適用規則及法例以及彼等之工作職責和要求。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員工手冊以熟悉內部工作規則。

我們的僱用情況列示如下：

於4月30日	員工總數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性別		
男性	66	67
女性	34	33
年齡群組		
30歲以下	20	20
30至50歲	62	60
50歲以上	18	20
僱傭合約		
全職	100	100
兼職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流失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僱員數目	61	61
平均僱員數目	61	61
離職僱員數目	15	17
流失率	25%	27%
平均流失率	24%	25%

離職僱員細分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僱員數目	佔比%	僱員數目	佔比%
性別				
男性	12	80%	17	100%
女性	3	20%	0	0%
年齡群組				
30歲以下	4	27%	4	23%
30至50歲	7	46%	11	65%
50歲以上	4	27%	2	12%

健康及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可說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責任。不同業務單位的安全風險均得到認真及高效的管理，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ISO認證展示出我們已以環保的方式達到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制定符合嚴格績效指標的內部指引，自2010年8月27日以來積極實踐我們OHSAS18001(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且於2021年6月3日起為ISO45001:2018標準所取代的承諾。我們著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且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制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項目工地須遵守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以提倡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計有)：

- 進行不同類型工程(如升起重物、切割物料及使用電力及電氣設備)的正確程序；
- 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正確程序；及
- 於不同情況下使用正確的個人保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手套及防毒面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障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確保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符合ISO9001:2015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會為每個項目指派最少一名全職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工程師(均具備相關證書及／或學術資格)，以確保質量。就所採用物料的質量而言，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會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欠佳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操守準則旨在於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並在內部傳閱明確的指引。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就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貪腐法律所發出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饋社會，並希望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知識產權及資訊安全

為樹立企業形象，本集團已於香港為集團自身及為其產品註冊商標。本集團依賴相關法律及法規來保護其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就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發生任何本集團嚴重侵權的行為。另外，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本集團作出的待決或潛在發生的重大申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 iii.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我們的各類註冊及資格證書期滿、撤銷、廢除、降級時及／或未能重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董事會報告

- viii.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到與我們工程的缺陷有關的任何索賠，有關索賠可能導致產生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質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向我們申索。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彼等由物業發展商／地盤擁有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委聘在香港進行建築或整修項目。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偶爾亦可直接委聘我們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長介乎3至5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81.3%已獲結付。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然而，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項目為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合約。為應對此情況，我們通過確保服務質量、重續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需要的資歷及牌照以及在行內保持專業聲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努力加強我們在香港的消防安全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旨在於公營市場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私營市場的先進消防安全系統工程(例如電訊公司數據中心)的安裝服務中繼續活躍參與。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積極建立往來關係，推介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行內經驗，展示我們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的興趣。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準服務的能力，會使客戶更滿意，從而提升未來與其他行業同儕競爭的能力。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基於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確保獲供應物料的質量。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管道及配件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有平均超過3年的業務關係。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的約93%已獲結付。

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保證主要分包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日後我們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只會按項目需要下達購貨訂單。

與一系列可靠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恆常維持緊密關係，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取得報價，預備投標文件，亦讓我們能夠按既定時間提供優質的工程，在有需要時隨時採購所需服務及物料，減少物資短缺或服務交貨耽擱導致工程停頓或相關項目整體延誤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在行內準時付清應付賬項的聲譽，有助我們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我們因此與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設備的主要分包商和供應商培養出長遠、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之內。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照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運作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並立即歸屬於僱員。因此，(i)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及2024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沒收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ii)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4年4月30日，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在截至2023年4月30日及2024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概無宣派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84%。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62%及72%。另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3%，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34%及37%。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3頁至第54頁。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73.0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22.3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95.3百萬港元。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時產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或不能支付股息或於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和其他捐款(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劉始豪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鄒藝斌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婭女士(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

李家俊先生

冼公華先生(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麥雪雯女士(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

傅榮國先生(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劉思成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4月9日辭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

因此，鄒藝斌女士、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均為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期滿後重續。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根據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目前有效且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乃屬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4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俊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390,000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報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載列如下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亦不存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等主要條款亦已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7年4月1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4,000,000股股份)。倘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一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付款。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六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31%。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2024年4月30日或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年報披露者外，於2024年4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之銀行借貸金額約為54,506,000港元(2023年：55,92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業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有關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本集團根據彼等所完成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而以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幾段。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免稅。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報告第120頁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並分派至各股東。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俊衡

主席

2024年7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119頁的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2023年7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不修訂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p>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p> <p>我們將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就整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金額龐大，並且其估計過程涉及不確定因素。</p> <p>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日期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展。</p> <p>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基於以迄今為止移交給客戶的建築工程價值相對於按照建築合約承諾完成的剩餘建築工程價值的比例，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管理層根據施工進度及客戶的內部測量師出具的證書或付款申請，就已施工工程的建築合約審查及修訂收益估算。</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確認的收益為383,784,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97.3%。</p>	<p>針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現有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所採取的有關內部監控；• 審閱 貴集團最新內部施工進度報告，評估管理層對編製內部施工進度報告的各項主要估計；• 比對內部施工進度報告與客戶的內部測量師出具的最新證書，並以抽樣方式審閱證明資料，找出差異；及• 就建築合約的進展與項目經理進行抽樣訪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5 498 564 530">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p> <p data-bbox="165 579 783 728">於2024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8,299,000港元及164,389,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9.7%及41.4%。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2,007,000港元。</p> <p data-bbox="165 778 783 1088">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或集體確認虧損撥備。除重大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金額乃單獨作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在考慮了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逾期狀況後，歸入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到於債項預期壽命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p> <p data-bbox="165 1138 783 1248">鑒於其賬面值的重大性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規限)，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810 498 1430 569">針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18 618 1430 116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8 618 1430 689">• 檢討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li data-bbox="818 739 1430 810">• 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政策的應用；<li data-bbox="818 860 1430 972">• 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的方法及輸入值，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技術及方法；及<li data-bbox="818 1021 1430 1166">•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方法是查驗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65 498 264 526">商譽減值</p> <p data-bbox="165 579 783 685">我們將商譽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p> <p data-bbox="165 739 783 965">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商譽於2024年4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20,441,000港元。於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作出若干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適用折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估量之預期表現。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估量之預期表現。</p>	<p data-bbox="810 498 1174 526">我們與商譽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18 579 1430 140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8 579 1401 607">• 我們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li data-bbox="818 661 1430 726">• 我們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li data-bbox="818 780 1430 845">• 我們通過比較過往預算及實際業績，評價折現現金流量的財政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所應用之增長率；<li data-bbox="818 899 1430 1004">• 我們以恰當支持憑證(例如獲批預算)測試多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li data-bbox="818 1058 1430 1164">•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之控制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確定所採用假設時涉及之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li data-bbox="818 1218 1430 1282">•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價對貼現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及<li data-bbox="818 1336 1430 1401">•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作欣

執業證書編號：P06445

香港

2024年7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4,537	277,683
銷售成本		(365,537)	(247,238)
毛利		29,000	30,445
其他收入	7	979	2,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900	1,0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007)	(1,926)
商譽減值虧損	17	(780)	-
行政開支		(22,218)	(20,093)
融資成本	9	(4,020)	(1,665)
除稅前溢利	11	3,854	10,538
稅項	10	(1,646)	(3,111)
		2,208	7,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8	7,054
非控股權益		(720)	373
		2,208	7,427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2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4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889	1,479
商譽	17	20,441	21,221
無形資產	18	680	70
使用權資產	19	2,019	3,675
按金	22	528	553
		24,557	26,99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78,299	23,398
合約資產	21	164,389	122,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948	39,614
可收回稅項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4,649
抵押銀行存款	24	21,546	21,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324	20,475
		372,507	231,8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5	36,634	31,223
合約負債	21	3,415	7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178	22,908
租賃負債	19	1,639	1,598
銀行借款	27	54,506	55,928
應付稅項		335	732
		122,707	113,181
流動資產淨額		249,800	118,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357	145,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457	2,129
遞延稅項負債	28	-	59
		457	2,188
資產淨值		273,900	143,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8,800	9,600
儲備		246,482	134,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75,282	144,114
非控股權益		(1,382)	(662)
權益總額		273,900	143,452

第53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7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俊衡
董事

李誠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2022年5月1日	9,600	78,244	10,148	39,068	137,060	-	137,0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1,035)	(1,03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54	7,054	373	7,427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9,600	78,244	10,148	46,122	144,114	(662)	143,45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8	2,928	(720)	2,20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9,200	111,360	-	-	130,560	-	130,560
股份發行成本	-	(2,320)	-	-	(2,320)	-	(2,320)
	28,800	187,284	10,148	49,050	275,282	(1,382)	273,900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就收購／認購該等附屬公司所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54	10,5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6	1,124
無形資產攤銷		190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007	1,926
商譽減值虧損		780	-
利息收入		(379)	(274)
融資成本		4,020	1,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2)	(1,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37	14,96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6,019)	(4,097)
合約資產增加		(42,800)	(46,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309)	(30,6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增加		5,411	5,9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23	(4,8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0	(6,3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9,824)	(71,359)
(已付)／退還利得稅		(2,102)	3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89)	(70,994)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2,73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70)
購買廠房及設備		(81)	(219)
購買無形資產		(800)	(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211	1,123
已收利息		379	17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38)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所用現金淨額		6,371	(2,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0,560	–
供股之交易成本	(2,320)	–
提取銀行借貸	226,212	148,317
償還銀行借貸	(227,634)	(110,555)
已付利息	(4,020)	(1,665)
償還租賃負債	(1,631)	(1,0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167	3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51)	(38,6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5	59,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6,324	20,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及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作出重大性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本集團並無因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3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或類似情況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程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通過集中程度測試。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效果下產生之商譽。倘通過集中程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並毋須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及承擔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相對之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輸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輸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輸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輸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計量基礎的選擇以每筆交易為基準釐定。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作出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益確認

所確認收益記載以一定金額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創建及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交易(已轉予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的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合約
- 維護及維修服務的建築合約
- 消防配件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計量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著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輸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對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使用輸入法隨著時間確認。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入法計量。輸入法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輸入)確認收益，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來自消防配件貿易之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消防配件時)確認。

可變代價

就合約工程包括可變金額之合約中所承諾之代價而言，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透過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之金額，視乎本集團預期將更好預測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之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納入交易價格，惟前提為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納入不太可能導致日後的重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呈報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採用經修訂貼現率之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採用初始貼現率之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透過使用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之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算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進行入賬。本集團已將此實用的權宜之計用於所有租賃。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是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之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相關補助乃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本上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當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時且當彼等與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征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抵銷：(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就稅項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適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初步確認豁免的應用，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連同以未來基準列賬的估計變動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法連同以未來基準列賬的估計變動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金融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除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存在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的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就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自初步確認時起將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該計算不會恢復為總額基準。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對其進行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起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了結的模式；或
- 為衍生品(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各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單獨或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考慮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貸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將會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當資產擁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或尚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資產擁有「表現良好」的內部評級，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表現良好是指交易對手方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之日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金融工具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貸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款項連同基於歷史趨勢釐定的預期日後於違約日期之前將提取的任何額外款項、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的日後融資需求的了解及其他相關的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定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向持有人賠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將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盈虧減值，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輸出方法透過直接計量截至目前已轉讓予客戶之建設工程相對根據建設合約承諾將完成之餘下建設工程之價值隨時間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收益。大多數建設工程需一至三年方可完成且工程範圍可能於建設期作出變更。管理層於建設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且定期評估建設工程進度。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內部測量師或付款申請根據所履行的建築工程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建築進度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之收益，方式為計量距離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有關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釐定。於計量本集團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本集團須估計各項目之服務成本總額。就各項目計算進度及估計服務成本總額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單獨或集體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重大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金額乃單獨作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在考慮了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逾期情況後，歸入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到於債項預期壽命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與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4、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於2024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8,299,000港元(2023年：23,398,000港元)及164,389,000港元(2023年：122,478,000港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18,000港元(2023年：163,000港元)及889,000港元(2023年：1,7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五年，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8.6%(2023年：16.8%)。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年度增長率介乎0%至9%(2023年：23%)，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進行估算。

於2024年4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0,441,000港元(2023年：21,221,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年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780,000港元(2023年：無)。

5.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83,784	259,302
—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0,499	18,241
— 消防配件買賣	254	140
	394,537	277,683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54	140
於一段時間內	394,283	277,543
	394,537	277,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金額約為516,703,000港元(2023年：497,37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2023年：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或重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或重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個別分類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產生自香港及澳門(註冊地)。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0,404	93,637
客戶B ^{1,2}	不適用	46,230
客戶C ^{1,3}	77,500	不適用
客戶D ^{1,3}	38,061	不適用

附註：

- 1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
- 2 相應2024年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3 相應2023年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9	274
政府補助(附註)	-	2,122
其他	600	337
	979	2,733

附註：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抗疫基金下提供的有關就業支持計劃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122,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2	1,197
匯兌收益／(虧損)	93	(20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45	53
	2,900	1,044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467	7
— 銀行借貸	3,488	1,535
— 租賃負債	65	123
	4,020	1,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705	731
遞延稅項(附註28)	(59)	2,380
	1,646	3,111

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以16.5%稅率課稅。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條件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劃一稅率課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54	10,538
按16.5%國內所得稅率(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636	1,739
不可為稅務目的扣減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41)	(251)
不可為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80	8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9	432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其他	(693)	478
本年度稅項	1,646	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833	30,813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07	98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	34,040	31,799
核數師薪酬	580	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3,267	56,50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90	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6	1,12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23年：10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鄒藝斌女士 ⁶	-	3	-	-	3
李俊衡先生 ³	-	460	-	-	460
李誠權先生	-	3,000	-	18	3,018
非執行董事：					
王姪女士 ⁵	-	113	-	2	115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⁷	7	-	-	-	7
李家俊先生	120	-	-	-	120
冼公華先生 ⁴	113	-	-	-	113
劉思成先生 ⁸	55	-	-	-	55
麥雪雯女士 ³	92	-	-	-	92
鄒藝斌女士 ⁶	4	-	-	-	4
	391	3,576	-	20	3,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 ³	-	-	-	-	-
李誠權先生	-	3,000	-	18	3,018
劉始豪先生 ¹	-	410	-	9	419
王姪女士	-	120	-	3	123
孫邦桂先生 ²	-	3	-	-	3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嘉達先生 ²	3	-	-	-	3
余偉秦先生 ¹	120	-	-	-	120
李家俊先生	120	-	-	-	120
冼公華先生 ⁴	117	-	-	-	117
麥雪雯女士 ³	-	-	-	-	-
	360	3,533	-	30	3,923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附註：

- (1) 於2023年7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2022年5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2023年9月14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2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7) 於2024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應收者。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應收者。

李誠權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以上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03	5,429
強積金計劃供款	72	72
	5,375	5,50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零)。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2,928	7,054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290,504	44,545,298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5月1日	485	846	1,903	3,234
添置	18	178	23	219
出售	–	–	(291)	(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6)	202	336	509	1,047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705	1,360	2,144	4,209
添置	–	81	–	81
於2024年4月30日	705	1,441	2,144	4,29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5月1日	432	526	868	1,826
本年度支出	235	192	768	1,195
於出售時撇銷	–	–	(291)	(291)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667	718	1,345	2,730
本年度支出	22	392	257	671
於2024年4月30日	689	1,110	1,602	3,401
賬面值				
於2024年4月30日	16	331	542	889
於2023年4月30日	38	642	799	1,47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7. 商譽

收購挪亞方舟
預製件有限公司
(「挪亞方舟」)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5月1日及2022年4月30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6) 21,221

於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 21,221

減值

於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
本年度支出 780

於2024年4月30日 780

賬面值

於2024年4月30日 20,441

於2023年4月30日 2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90	4,315	4,405
添置	800	–	800
於2024年4月30日	890	4,315	5,2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5月1日	173	4,315	4,488
本年度支出	42	–	42
撇銷	(195)	–	(195)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20	4,315	4,335
本年度支出	190	–	190
於2024年4月30日	210	4,315	4,525
賬面值			
於2024年4月30日	680	–	680
於2023年4月30日	70	–	70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以下年期攤銷：

計算機軟件	3年
供應商關係	2.5年

於2024年4月30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予以釐定。計量使用價值的金額時，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貼現率為20.3%（2023年：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2,019	3,675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兩年至三年。

由於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2023年：4,702,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	457	2,129
流動	1,639	1,598
	2,096	3,727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39	1,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7	1,6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15
	2,096	3,727
減：應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639)	(1,598)
應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457	2,129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5%(2023年：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56	1,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65	123

(iv) 其他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696,000港元(2023年：1,194,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99,893	43,931
減：減值撥備	(21,594)	(20,53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8,299	2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3年：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952	13,533
31至60日	377	1,771
61至90日	1,764	1,275
91至180日	1	-
超過180日	205	6,819
	78,299	23,398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或集體估計。除重大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金額乃單獨作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款項在考慮了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項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情況後，歸入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到於債項預期壽命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為即期：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a))	124,479	91,237
建築合約之應收留置金(附註(b))	39,910	31,241
合約資產總額	164,389	122,478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待服務完工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 (b)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2%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六至十二個月的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除於2024年4月30日之款項約27,288,000港元(2023年：21,75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

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合約資產變現，故該等合約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或集體評估。除重大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金額乃單獨作減值評估外，其餘合約資產在考慮了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歸入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到於債項預期壽命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3,415	792

於2022年5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370,000港元。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所收取的預付款。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	1,091	959
預付款項	48,590	9,102
向分包商墊款	42,795	30,106
	92,476	40,16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91,948	39,614
非流動資產	528	553
	92,476	40,167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		
— 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	—	4,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結餘已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提取融資之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固定息率0.98%–3.7%(2023年：0.01%–3.10%)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685	21,364
應付留置金(附註)	17,949	9,859
	36,634	31,223

附註：除於2023年4月30日之款項約5,96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該等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50	18,564
31至60日	3,934	2,354
61至90日	2,592	10
超過90日	2,809	436
	18,685	21,364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及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23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款項	1,918	1,40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1,850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22,410	17,377
	26,178	22,908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8,000	19,47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貸	46,506	36,458
	54,506	55,928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所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4月30日，賬面值約為8,000,000港元(2023年：19,47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詳情於附註24披露。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隨後於銀行結算後60至90日內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2.2%至7.4%，此可能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考慮到上述安排的性質和實質，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借貸」。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2023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貸	5.36%–6.99%	8,000	2.53%–7.40%	19,470

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2%(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2%)計息。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5月1日	2,422	(101)	2,321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422)	42	(2,380)
於2023年4月30日及於2023年5月1日	–	(59)	(59)
自損益計入(附註10)	–	59	59
於2024年4月30日	–	–	–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3,797,000港元(2023年：13,923,000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香港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無限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5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於2023年4月28日增加		2,000,000,000	20,000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		(3,800,000,000)	—
於2024年4月30日		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960,000,000	9,600
股份合併	(a)	(912,000,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b)	96,000,000	19,200
於2024年4月30日		144,000,000	28,800

附註：

- (a)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以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基礎實施股份合併。根據於2023年5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5月4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60,000,000股調整至48,000,000股。
- (b) 於2023年6月28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可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導致發行96,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9,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計劃將於2027年4月18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顧問、本集團的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日(包括要約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1,227,000港元(2023年：1,01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3,424	3,424

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之前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分別包括附註19及附註2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扣除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055	92,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5,400	108,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租金負債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7)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2023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023年：增加／減少)約455,000港元(2023年：4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分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或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作出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就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貸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貸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貸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借貸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取自本集團自身之貿易記錄，為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之風險及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受持續監控，所得出之交易總值於獲批准交易對手方之間分配。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及 合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考慮到業務關係、還款歷史及於到期日後還款的模式或其他證明資料，交易對手方擁有較低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證據證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按集體評估進行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良好	1.96%	78,520
存疑	4%	1,373
虧損	100%	20,000
		99,893
於2023年4月30日		
良好	0.4%	11,573
存疑	3.9%	12,358
虧損	100%	20,000
		43,93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且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的結餘	20,533	20,370
於5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3)	(305)
新發出的金融資產	1,594	468
於4月30日的結餘	21,594	20,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按集體評估進行評估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良好	2.76%	169,056
於2023年4月30日		
良好	3.00%	126,256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的結餘	3,778	2,015
於5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4	844
新發出的合約資產	705	919
於4月30日的結餘	4,667	3,778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當中分別有55%及67%(2023年：44%及3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當中分別有93%及95%(2023年：80%及6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了約1,118,000港元及889,000港元(2023年：163,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的虧損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1	959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795	30,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546	21,208
銀行結餘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18	20,4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於合理有據的前瞻資料的定性及量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2024年4月30日及2023年4月30日，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國際銀行。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擁有AA及A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8,444,000港元(2023年：8,444,000港元)。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				總計	於4月30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留置金	36,634	-	-	-	36,634	36,634
其他應付款項	24,260	-	-	-	24,260	24,260
銀行借貸	57,994	-	-	-	57,994	54,506
租賃負債	1,694	520	-	-	2,214	2,096
	120,582	520	-	-	121,102	117,496
於2023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留置金	31,223	-	-	-	31,223	31,223
其他應付款項	21,503	-	-	-	21,503	21,503
銀行借貸	56,132	-	-	-	56,132	55,928
租賃負債	1,733	1,675	520	-	3,928	3,727
	110,591	1,675	520	-	112,786	11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2024年 公平值 千港元	2023年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4,649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67	3,893
離職後福利	20	30
	3,987	3,923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7,55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及擁有的7,800股股份，相當於挪亞方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挪亞方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挪亞方舟為一間製造用於消防裝置及相關用途的預製組件及元件的製造商，並提供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服務。由於挪亞方舟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收購事項標誌着本集團在消防安裝行業供應鏈的垂直整合。

賣方亦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購買全部或部分由賣方持有及擁有的餘下2,200股股份(相當於挪亞方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購股權股份」)。本集團可於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給予賣方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4月28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期限，由2023年4月30日延長至2023年7月31日。除延期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通過調整，每股購股權股份的代價應與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相同。倘挪亞方舟於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12個月實際所得的溢利低於4,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於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選擇調低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佈。

完成已於2022年12月30日落實。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作為業務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0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6)
應付稅項	(16)
合約負債	(5,297)
	(4,706)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挪亞方舟的非控股權益(22%)乃參照挪亞方舟已確認負債淨額分佔的比例計量，金額為1,035,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5,000
應付的現金代價	12,550
加：挪亞方舟的非控股權益(22%)	(1,035)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的已確認金額	4,706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1,221

收購挪亞方舟產生了商譽，因為收購事項包括了挪亞方舟的組裝工作團隊，以及於收購日期與潛在新客戶仍繼續展開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裨益並不符合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標準。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304,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而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挪亞方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63)
	2,737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挪亞方舟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溢利1,697,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挪亞方舟產生的4,315,000港元。

倘收購挪亞方舟之事項於2022年5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年內收益應為280,499,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年內溢利應為5,8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收購事項於2022年5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本應實際可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在釐定本集團在本年度初已收購挪亞方舟的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了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5月1日	96	18,166	18,262
融資現金流量	(1,194)	37,762	36,568
添置	4,702	–	4,702
融資成本	123	–	123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3,727	55,928	59,655
融資現金流量	(1,696)	(1,422)	(3,118)
融資成本	65	–	65
於2024年4月30日	2,096	54,506	56,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701	15,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	1,19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185,905	6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	11
		187,025	67,77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7	557
流動資產淨額			
		181,838	67,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539	82,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8,800	9,600
儲備	(b)	179,739	72,713
權益總額			
		208,539	82,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1日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6,244 —	6,705 —	(18,511) (1,725)	74,438 (1,725)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6,244 109,040	6,705 —	(20,236) (2,014)	72,713 107,0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111,360 (2,320)	— —	— —	111,360 (2,320)
於2024年4月30日	195,284	6,705	(22,250)	179,739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自重組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產生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uccess Chario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148,000港元	-	100%	-	100%	為在建或重建物業設計、供應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保養 及維修已竣物業消防安全 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	新加坡	5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	100%	批發保健品產品
Bliss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億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為在建或重建物業設計、供應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Golden Chariot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行政辦事處
Marke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dmill Engineering (China & HK)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為在建或重建物業設計、供應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保養 及維修已竣物業消防安全 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挪亞方舟	香港	10,000港元	-	78%	-	78%	提供消防服務所用的可供製造和 裝配的設計服務
Zhu Y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為在建或重建物業設計、供應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保養 及維修已竣物業消防安全 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收購。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94,537	277,683	231,259	197,598	152,8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4	10,538	(6,939)	6,006	(23,796)
稅項	(1,646)	(3,111)	(53)	(1,119)	3,14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08	7,427	(6,992)	4,887	(20,6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28	7,054	(6,992)	4,887	(20,653)
非控股權益	(720)	373	-	-	-
	2,208	7,427	(6,992)	4,887	(20,653)
資產總額	397,064	258,821	194,629	180,814	195,811
負債總額	123,164	115,369	57,569	66,021	85,905
資產淨值	273,900	143,452	137,060	114,793	109,906
非控股權益	(1,382)	(66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75,282	144,114	137,060	114,793	109,906